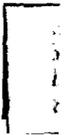


新編

大清刑事民事訴訟法



新編法律  
未有刻本  
因錄載之  
以供先觀

## 修律大臣伍廷芳等奏呈刑事民事訴訟法摺

竊維法律一道。因時制宜。大致以刑法爲體。以訴訟法爲用。體不全。無以標立法之宗旨。用不備。無以收行法之實功。二者相因。不容偏廢。是以上年臣等議覆御史劉彭年停止刑訊摺內。擬請先行編輯簡明訴訟法等因。奏明在案。查中國訴訟斷獄。附見刑律。沿用唐明舊制。用意重在簡括。揆諸今日情形。亟應擴充。以期詳備。泰西各國訴訟之法。均係另輯專書。復析爲民事刑事二項。凡關於錢債房屋地畝契約。及索取賠償者。隸諸民事裁判。關於叛逆。僞造貨幣官印。謀殺強劫。竊盜詐欺。恐嚇取財。及他項應遵刑律定擬者。隸諸刑事裁判。以故斷獄之制。秩叙井然。平理之功。如執符契。日本舊行中律。維新而後。踵武泰西。於明治二十三年間。先後頒行民事刑事訴訟等法。卒使各國僑民。歸其鈐束。藉以挽回法權。推原其故。未始不由於裁判訴訟。咸得其宜。中國華洋訟案。日益繁多。外人以我審判。與彼不同。時存歧視。商民又不諳外國法制。往往疑爲徇袒。積不能平。每因尋常爭訟細故。釀成交涉問題。比年以來。更僕難數。若不變通訴訟之法。縱令事事規仿。極力追步。眞體雖充。大用未妙。於法政仍無濟也。中國舊

制刑部專理刑名。戶部專理錢債田產。微有分析刑事民事之意。若外省州縣。俱係以一身兼行政司法之權。官制攸關。未能驟改。然民事刑事。性質各異。雖同一法庭。而辦法要宜有區別。臣等從事編輯。悉心比擬。考歐美之規則。款目繁多。於中國之情形。未能盡合。謹就中國現時之程度。共同商定簡明訴訟法。分別刑事民事。探討日久。始克告成。惟其中有爲各國通例。而我國亟應取法者。厥有二端。一宜設陪審員也。考周禮秋官司刺掌三刺之法。三刺曰訊萬民。必萬民皆以爲可殺。然後施上服下服之刑。此法與孟子國人殺之之旨。隱相脗合。實爲陪審員之權輿。秦漢以來。不聞斯制。今東西各國行之。實與中國古法相近。誠以國家設立刑事。原欲保良善而警兇頑。人情譁張。爲幻。司法者一人知識有限。未易周知。宜賴衆人爲之聽察。斯真僞易明。若不肖刑官。或有賄縱曲庇。任情判斷。及舞文誣陷等弊。尤宜糾察。其是非擬請嗣後各省會。並通商鉅埠。及會審公堂。延訪紳富商民人等。造具陪審員清冊。遇有應行陪審案件。依本法臨時分別試辦。如地方僻小。尙無合格之人。准其暫緩。俟教育普及。一體舉行。庶裁判悉秉公理。輕重胥協輿評。自無枉縱深文之虞矣。一宜川律師也。按律師一名代言

人。日本謂之辯護士。蓋人因訟對簿公庭。惶悚之下。言語每多失措。故用律師代理。一切實問對詰覆問各事宜。各國俱以法律學堂畢業者。給予文憑。充補是職。若遇重大案件。則由國家發予律師。貧民或由救助會派律師。代伸權利。不取報酬。補助於公私之交。實非淺鮮。中國近來。通商各埠。已准外國律師辯案。甚至公署。間亦引諸顧問之列。夫以華人訟案。藉外人辯護。已覺扞格不通。即使遇有交涉事件。請其伸訴。亦斷無助他人而抑同類之理。且領事治外之權。因之更形滋蔓。後患何堪設想。擬請嗣後。凡各省法律學堂。俱培養律師人材。擇其節操端嚴。法學淵深。額定律師若干員。卒業後。考驗合格。給予文憑。然後分撥各省。以備辦案之用。如各學堂驟難造就。即遴選各該省刑幕之合格者。入學堂專精斯業。俟考取後。酌量錄用。並給予官階。以資鼓勵。總之國家多一公正之律師。即異日多一習練之承審官也。以上二者。俱我法所未備。尤爲挽回法權最要之端。是以一併纂入。綜計全編。分爲五章。凡二百六十條。宣布中外。一體遵行。

# 大清刑事民事訴訟法目錄

第一章 總綱(自第一條至第二十條)

第一節 刑事民事之別(自第一條至第三條)

第二節 訴訟時限(自第四條至第七條)

第三節 公堂(自第八條至第十五條)

第四節 各類懲罰(自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

第二章 刑事規則(自第二十一條至第八十八條)

第一節 捕逮(自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八條)

第二節 拘票搜查票及傳票(自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七條)

第三節 關提(自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三條)

第四節 拘留及取保(自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九條)

第五節 審訊(自第五十條至第七十二條)

目錄

MG  
D929.52  
8



3 1772 7824 3



第六節 裁判(自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七條)

第七節 執行各刑及開釋(自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八條)

第三章 民事規則(自第八十九條至第一百九十八條)

第一節 傳票(自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四條)

第二節 訟件之值未逾五百圓者(自第九十五條至第一百條)

第三節 訟件之值逾五百圓者(自第一百一一條至第一百九條)

第四節 審訊(自第一百十條至第一百二十條)

第五節 拘提圖匪被告(自第一百二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六節 判後查封產物(自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七節 判案後監禁被告(自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八節 查封在逃被告產物(自第一百四十七條至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九節 減低債價及破產(自第一百六十二條至第一百八十四條)

第十節 和解(自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九十一條)

第十一節 各票及訟費附訟費表(自第一百九十一條至第一百九十八條)

第四章 刑事民事通用規則(自第一百九十九條至第二百五十條)

第一節 律師(自第一百九十九條至第二百零條)

第二節 陪審員(自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四條)

第三節 證人(自第二百零五條至第二百零九條)

第四節 上控(自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五十條)

第五章 中外交涉案件(自第二百五十一條至第二百六十條)

附頒行例(自第一條至第三條)

# 大清刑事民事訴訟法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節 刑事民事之別

第一條 凡公堂審判之案分爲二項

一 刑事案件

二 民事案件

第二條 凡叛逆謀殺故殺偽造貨幣印信強劫並他項應遵刑律裁判之案爲刑事

案件

第三條 凡因錢債房屋地畝契約及索取賠償等事涉訟爲民事案件

### 第二節 訴訟時限

第四條 凡刑事案件控訴之期限如左逾期不得復控

一 違警罪六月

二 輕罪三年 徒罪及監禁三年以下者

三 重罪十年 軍流以上者

第五條 凡控訴時限自犯罪之日起算但有續犯者則自續犯最後之日起算

第六條 凡時限因辦理起訴或審訊所過時日中斷作廢則自起訴或審訊停止之日起算

第七條 凡本法稱時者即時起算稱日者二十四小時 每一小時即一點鐘 稱月者三十日稱年者三百六十日

### 第三節 公堂

第八條 凡稱公堂者係指有權審判詞訟之各衙門而言稱承審官者係指公堂內有

權審判詞訟之官員而言若臨時 簡派查辦之大臣及提審之委員亦是

第九條 凡公堂審訊案件堂上設立座位區分處所位置左列各人

一 承審官及會審官之座

二 陪審員之座

三 書記之座

四 原告及被告所立之處

五 證人供證時所立之處

六 律師之位

七 案外人觀審所立之處

第十條 凡承審官有左列情形者應向高等公堂聲明原由陳請迴避

一 承審官自被損害者

二 承審官與原告或被告有戚誼者

三 承審官於該案曾爲證人或代理人者

四 承審官有該案無論現在或將來有關涉利益或損害者

第十一條 凡陳請迴避之案由高等公堂另委有審判權之官員審理

第十二條 凡公堂之書記官及書記專司繕寫事宜俱考選士人補授不得以從前

書吏承充

第十三條 凡開堂審訊應准案外之觀審不得秘密舉行但有關風化及有特例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凡案外觀審及案內候審之人務宜肅靜不得在堂喧嘩笑語致擾審訊如有不遵或有他項無禮情事者即行驅出若情節較重仍以藐視公堂論科以罰金

第十五條 凡審訊原告或被告及訴訟關係人均准其翊立陳述不得逼令跪供

第四節 各類懲罰

第十六條 凡舊例緣坐刺字笞杖等刑業經欽奉 諭旨永遠廢止應一體遵行

第十七條 凡審訊一切案件概不准用杖責掌責及他項刑具或語言威嚇或逼令原告被告及各證人偏袒供證致令淆亂事實

第十八條 凡承審官逮捕及各項官員違背前二條之例者即行降革治罪

第十九條 凡官民人等如違本法所載各條或於本法所載應為之事故意不為雖本條未載本懲罰明文以違例論處以一千圓以下之罰金或六月以下之監禁

第二十條 凡有違背本法所載各條致令他人受虧或受損害者可將違背之人控告索取賠償

## 第二章 刑事規則

### 第一節 捕逮

第二十一條 凡有犯謀殺殺故強劫竊盜他項重大之罪准由巡捕或被損害之人或知情目擊之人不持拘票將該犯捕送應管之公堂審訊

第二十二條 凡在道路犯罪者准由值班巡捕不持拘票捕送公堂審訊

第二十三條 無論何人如在道路見有人犯重大之罪准其不持拘票捕送公堂審訊

第二十四條 如有殷實之人指控道路之人犯罪巡捕不持拘票即將被指之人捕送公堂審訊

第二十五條 如在道路犯違警罪或情節較輕之罪且犯罪者似係殷實之人即不得將該犯捕挈祇須問明姓名住址事業請公堂發傳令聽審

第二十六條 凡犯謀殺故殺強劫盜竊或其他項重大之罪准巡捕長不持拘票逕入

房院之內搜捕

第二十七條 除以上所載各條外非奉有適當公堂簽發之拘票概不准逕入房院或在道路擅行捕拏

第二十八條 凡將人誤行捕拏或拘禁者准受害者准受害者將其人並指告及主使之入向公堂控訴按律治罪或照民事案件辦法索取賠償

第二節 拘票搜查票及傳票

第二十九條 凡票分左列三種俱由有權審判該案公堂之官吏簽發

一 拘票將犯人即時拘提

二 搜查票直入房院搜查犯人或贓物

三 傳票傳令被告於所限時日內到堂

第三十條 以上各票由該公堂管轄境內之差弁或巡捕持票施行

第三十一條 凡公堂准人所請發以上各票不得向發票人索取票費違則查明官

員或差弁或巡捕分別降革懲處

第三十二條 凡拘票傳票須將原告被告姓名事業住址並被控事件及犯罪月日

逐一載明

第三十三條 凡巡警員弁或平民或別項人請發拘提及搜索房院等票者必須在承審官前具呈簽押宣誓該承審官查明所具呈詞實係近理可信始准簽發如情節支離或跡近挾仇妄控即有駁斥之權

第三十四條 凡人被人控告拘提若審明所告不實或罪不至於拘提者即將控告之人處以罰金並令賠償房院誤被搜查者亦同

第三十五條 凡犯輕罪之人如有一定住址祇發傳票不得即發拘票

第三十六條 凡被告奉到傳票後應即依限到堂如有疾病及不得已之事故須豫向公堂聲明以便展期若屆期不到又不聲明不到之原委者可發拘票拘提

第三十七條 前條所載抗傳不到之被告既經拘提到案後應准其取保或由殷實人擔保或存保證銀於公堂將其釋放惟銀數務須適中

第三節 關提

第三十八條 凡關提逃往公堂管轄境外之刑事被告人無論係在何處公堂於未發票之先令發拘票人清心矢誓並察核呈內所犯事及藏匿各節實屬可信然後准其所請簽發拘票另備公文飭令差弁或巡捕前往關提

第三十九條 關提被告之拘票內須將原告被告姓名住址事業被控事件犯罪月日及逃匿處所逐一載明

第四十條 持票之差弁或巡捕親實公文至被告逃匿處所之公堂呈遞經公堂官員驗明該票合格即於票內簽押蓋印添派差弁或巡捕數名協同持票之差弁或巡捕前往偵緝

第四十一條 緝獲之後將該被告解至協緝之公堂審明實係票內所指之人即交持票之差弁或巡捕解回發票之公堂審訊

第四十二條 如協緝之公堂審明被擊之人並非拘票所指之人或其人向在該處居住並非藏匿應即釋放或其人係應提之人能取具妥保保其必到發票之公堂

聽審者則令取保釋放

第四十三條 如解至發票之公堂原告不能證實其罪被關提之人可向公堂控原告並主使及指引之人按律分別治罪或索取賠償

第四節 拘留及取保

第四十四條 凡人無論所犯何罪如非有裁判權之公堂不得將該犯審判拘留或監禁

第四十五條 凡人無論所犯何罪被擊之後立刻送公堂審訊自被拿至審訊之時拘留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四十六條 凡人被擊如因人證不齊或因他故不能於二十四小時內審訊准由承審官展限至多不過七日期滿即將該犯提堂審訊若人證尚未齊集或因有合理事故不能審訊者准將該案再行展限惟每次展限均不得逾七日統計展期亦不得逾十次逾十次尚不能審判者公堂應將被告人取保釋放

第四十七條 除叛逆謀殺殺強劫並他項重罪之案不准取保外其餘各案被告

均應准其取保候審於傳審期內亦不得將被告拘留

第四十八條 凡被告獲傳到案如審訊未完展期再審應准其歸家令依限到堂聽審

第四十九條 凡例應拘留之被告於審訊中應另置一所不得與已定罪之犯人同獄監禁例准取保尙未覓有保者亦同

### 第五節 審訊

第五十條 凡公堂審案承審官應照左列各項辦理審訊民事案件亦同

一 令原告親身到堂

二 令被告親身到堂

三 兩造證人隔別訊問

四 於審訊原告及兩造證人之先申明警戒令其不得虛偽

第五十一條 無論刑事民事案件原告及兩造證人須矢誓後方可供證不允矢誓者清心據實供述亦可如查有誣詞誣告或供詞故意虛偽等情即處以一千圓以

下之罰金民事業內之概告亦同

第五十二條 凡審訊必先訊問原告令其將所控之事並確知確見之實情詳細供述訊畢聽其任便歸家

第五十三條 原告供詞應由公堂飭書記照供記錄向原告朗誦一遍或令自閱然後籤押

第五十四條 承審官應准被告或所延律師得向原告當堂對詰

第五十五條 原告供述後承審官即據所控情節向被告詰問

第五十六條 如被告承認被控之罪承審官無須訊取他人供詞即照犯罪情節依律定擬

第五十七條 如被告堅不承認被控之罪承審官即分別令原告各證人供證實情飭書記照供記錄向各證人朗誦一遍或令自閱然後籤押

第五十八條 被告或所延律師均准向原告各人對詰

第五十九條 被告或所延律師對詰原告各證人後原告或所延律師亦可覆問原

告各證人

第六十條 原告並各證人均已供證後承審官即令被告申辯

第六十一條 被告申辯供詞亦飭書記照供記錄向被告朗誦一遍或令自閱然後

籤押

第六十二條 被告申辯後如被告亦有證人准該證人代爲供證

第六十三條 被告各證人之供詞飭書記照供記錄向各該證人朗誦一遍或令自

閱然後籤押

第六十四條 原告或所延律師亦准向被告各證人對詰對詰之後被告或所延律

師亦可覆問被告各證人一如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所載辦理

第六十五條 凡失而復得之物或相爭之物或可爲原告被告作據之物均須當堂

核驗

第六十六條 如證據未齊原告或被告尙願再呈他項證據公堂可將該案展期審

訊使該造得以齊集證據

第六十七條 如查出原告或被告所請展限係因耽延時日起見應即駁斥

第六十八條 原告被告及兩造證人均各供證後准被告或所延律師向承審官伸

論曲直原告或所延律師亦可當堂覆辯

第六十九條 凡遇重大案件於原告及各證人供證後被告及各證人未供之前應

准被告或所延律師當堂評論原告所控之是非並將如何覆辯之處先行略述

第七十條 原告被告及各律師對承審官伸論後承審官即將兩造證據供詞細心

研究秉公判斷

第七十一條 如原告及被告均未延聘律師亦不諳訴訟條例者則凡審訊兩造及

各證人等事均歸承審官辦理該承審官必須秉公審訊

第七十二條 凡審訊終結即定裁判之期先期知會該案原告被告及各律師屆期

到堂聽候宣告判詞

### 第六節 裁判

第七十三條 凡裁判一案審案官應先將左列各項細心研究

一 兩造各證人之名譽若何所供是否可信、

二 兩造所呈之證據

三 每造前後各供有無自相牴牾之處

四 權衡兩造詞供之重輕、

五 權衡兩造情節之虛實

六 所呈證據是否足定被告之罪

七 證據已足是否為法律所准

第七十四條 承審官確查所得證據已足證明被告所犯之罪然後將被告按律定擬

第七十五條 被告如無自認供詞而衆證明白確鑿無疑即將被告按律定擬

第七十六條 凡裁判均須遵照定律若律無正條不論何項行爲不得判爲有罪

此條係指新定律若新律未頒行以前仍照舊律辦理

第七十七條 凡裁判既定應將判詞對原告被告及各律師當堂宣告並將本案憑

證及一切文件詳細登錄檔冊以備存查

第七節 執行各刑及開釋

第七十八條 凡宣告判詞經過上控期限方爲決定然後按照下列各條分別執行

各刑

第七十九條 凡應處死刑者辦法如左

一 係立決者專摺奏交刑部核覆施行俟奉 旨後將該犯處決

二 係監候者彙案奏交刑部核覆施行俟奉 旨後將該犯歸入秋審分別情實

緩決辦理

第八十條 應處流徒刑者即將該犯分別發配或留內地俱撥交罪犯習藝所工作

第八十一條 應處監禁刑者羈禁監獄酌服相當之役

第八十二條 應處罰金刑者限決定後一月內完納不得拘留逾限不完以一圓折

算一日易以監禁若監禁期內補繳罰金扣除所過日數徵收餘額即予釋放（如

係由笞杖改折罰金其數較少於新律頒行以前仍照向章辦理）

第八十三條 應監禁與罰金併處者監禁期滿徵收罰金如無力完納依前條例折

易監禁

第八十四條 凡裁判除死罪人犯及情節重要者分別專摺或彙奏外流罪以下人

犯按照左列辦法咨行刑部存案

一 係流氓及監禁者專案咨部

二 係罰金者按季彙案咨部

第八十五條 凡工作及監禁人犯本刑期滿或遇赦者即予釋放

第八十六條 凡證據難憑或律無正條或原告所控各節間有疑竇者應即將被告

取保釋放令其日後自行檢束

第八十七條 凡本刑期滿或遇赦或被告經公堂判為無罪者自後不得再因本案

拘傳審訊

第八十八條 凡應開釋者除例應沒收之物不准攜帶外餘均交還本人不得勒扣

第三章 民事規則

## 第一節 傳案

第八十九條 凡民事案件如索債索賠債索回房屋或田地等案宜用傳票往傳俱不准用拘票

第九十條 凡控訴原告將所控事件繕具控詞赴合宜公堂呈遞若係錢債賠償等事注明數目有合同或契約者鈔黏附呈並叙明兩造之事業住址

第九十一條 公堂接控詞後即簽發傳票內須將所控事件簡晰敘明

第九十二條 凡傳票由公堂飭堂弁親交被告有時須原告指傳者則令原告同往

第九十三條 奉傳票之堂弁如未能親交被告即將傳票留與其親屬轉交

第九十四條 堂弁交到傳票之後即向公堂申覆銷差並於傳票冊內將親交或轉交之處註明

## 第二節 訟件之值未逾五百圓

第九十五條 凡原告所訟之款或估計該案之值數未逾五百圓者傳票須註明審期該期內發票之次日起算在七日以外一月以內

第九十六條 接傳票後被告或所延律師可任便赴公堂查閱原堂所呈各項文件

公堂不得攔阻

第九十七條 被告如呈遞覆詞公堂鈔錄一分令堂弁交與原告看閱不遞者聽

第九十八條 公堂已定審期被告無故不到案聽審者查明傳票委係交給仍將該

案照例審訊

第九十九條 被告對於前條之審訊如有不甘服者於一月內赴公堂遞呈申訴如

公堂察核訴詞近理應准覆審逾限不准申訴

第一百條 公堂已定審期原告無故不到案者即將該案註銷堂票等費應否責令

原告全繳憑公堂核奪

第二節 訟件之價值逾五百圓者

第一百一條 凡原告所訟之款或估計該案之值數逾五百圓者傳票毋須註明審

期惟令被告於接傳票之七日內赴公堂報到或延律師代往亦可

第一百二條 於前條之限內被告無故不報到者公堂查明傳票委係交給原告可

申請公堂據所控情節照例審訊公堂即准如所請令原告呈遞詳細控詞定期審訊

第一百三條 如被告雖未依限報到而於未審該案之前補行報到者仍以依限報到論應否令被告繳納以前堂費憑公堂核奪

第一百四條 若被告查閱原告控詞過於浮泛或不詳晰者可申請公堂令原告將原告更補

第一百五條 被告欲查看在原告處之信契等件以備覆辯者可申請公堂飭令原告取出然公堂宜先察其緣由不爲無理方可准其所請

第一百六條 被告報到後即須呈遞覆詞伸辯曲直

第一百七條 若被告報到一月後尙不呈遞覆詞除公堂展限外原告可請公堂催令被告從速呈遞

第一百八條 原告得接被告覆詞後於一月之內不向公堂申請定期審訊被告即可申請公堂將該案註銷

第一百九條 原告控詞及被告覆詞俱已呈遞公堂可允原告之請定期審訊並傳

知兩造各帶證人屆時前往候審

第四節 審訊

第一百十條 凡審訊原告及被告除有合理事故外均須在堂聽審

第一百十一條 凡審訊原告被告及各證人均不得拘留

第一百十二條 凡人之在堂聽審者承審官有令其暫在堂外候審之權

第一百十三條 凡所訟之款或該案之值其數未值五百圓者承審官先訊原告次

訊被告被告承認時即可判原告理直

第一百十四條 若被告於原告所控索之件或概不承認或僅認其半公堂應續訊

原告之證人再訊被告及其證人其質問對詰及覆問皆照審訊刑事案件之法辦

理

第一百十五條 公堂訊問證人及檢查憑證之後應即決定判詞若案情釋轉尚須

細察憑證詳核例案者則判詞可暫緩決定

第二百十六條 凡所訟之款或該案之值數逾五百圓者被告呈遞覆詞之後則辯法如左

一 審訊時先由原告或所延律師將原告控詞及被告覆詞朗誦一遍然後申訴爭訟之原委並略述證據

二 次則原告登位供證由被告或所延律師對詰仍由原告律師覆問

三 原告各證人均可受對詰及覆問一如原告

四 原告及證人供證之後承審官訊問被告是否帶有證人如無證人則原告或所延律師將前所供證據總其大旨而伸論之

五 如被告或所延律師帶有證人者則原告或所延律師應俟該證人等供證之後然後伸論

六 被告或所延律師即可訴辯及喚證人代爲供證

七 被告及證人供證之後又已受對詰及覆問則被告或所延律師可將本造所供證據總其大旨向公堂訴辯

八 然後原告或所延律師再行辯駁

第一百十七條 公堂訊問證人檢查憑證並參核辯詞之後應即決定判詞若案情纏繞尚須細察憑證詳核例案則判詞可暫緩決定

第一百十八條 凡決定判詞先期知會兩造及各律師到堂聽決臨時將判詞當堂朗讀並將判詞及一切文件登錄檔案以備存查

第一百十九條 當兩造及各證人質訊時如有不明之處公堂可以隨時盤詰索解

第一百二十條 凡口述供證及兩造互辯時緊要之處公堂均飭書記記錄

第五節 拘提圖匿被告

第一百二十一條 凡兩造爭訟之件除田地及不動產外被告有意離公堂管轄境外或將貨物全數或一分出售與人或移出公堂管轄境外者原告於初控告時或於公堂未決定判詞之前可申請公堂令被告具結取保保其於判決時必到堂聽審並遵守判詞

第一百二十二條 如公堂察核情由原告所控被告有意離公堂管轄境外或將貨

物全數或一分出售與人移出公堂管轄境外等情尙屬可信將來如判被告理難令遵守判詞者公堂有權發拘票拘提被告到堂訊問聽其自辯

第一百二十三條 若被告無辭自辯則公堂可令其具結取保保其必到堂聽審並遵守判詞

第一百二十四條 如被告並未具結取保呈請將銀款或財產作保者公堂查明如判被告理曲該銀款或財產足抵被控之數並堂費即可允其所請將被告釋放

第一百二十五條 若被告既不首結取保又不呈銀物作保應暫時拘留俟判案後釋放如審判理曲者俟遵判結案後釋放

第一百二十六條 被告既被拘提公堂查得原告所請拘提被告之故不甚適當或其後公堂將該案注銷或判原告理曲或咎在原告於該案不應與訟者被告可申請公堂索取賠償賠款多寡公堂務須持平不得逾一千圓若原告所訟之值在三百圓以下者亦不得逾所訟之數既經賠償之後被告不得因此復控原告要求賠償

第一百二十七條 如兩速爭訟事件係田地或不動產者概不請發拘票拘提被告

第六節 判案後查封產物

第一百二十八條 凡公堂判斷被告理曲飭交原告款項及堂費被告不能如數繳

納經原告申請公堂即可發封票將被告產物查封備抵

第一百二十九條 凡封票祇查封被告本人之產物如產物係一家之公物則查封

本人名下應得之一分他人之分不得株連本人之分所值若干經呈繳立即揭封

第一百三十條 凡左列各項不在查封備抵之列

一 本人妻所有之物

二 本人父母兄弟姊妹及各戚屬家人之物

三 本人子孫所自得之物

第一百三十一條 凡違例查封產物者准本人控索賠償係官員並予降革

第一百三十二條 凡左列各項以違例論

一 審案時未經該物主或代表人在場聽審無詞辯覆即發封票者

二未奉有合格公堂之封票即行查封者

第一百三十三條 擅將被告妻孥家人戚屬人等拘留者亦以違例論

第一百三十四條 查封產物後除被告外如有他人索取該產物不能和解者兩造

可赴發票之公堂呈請判決該公堂詳細研訊至應否揭封衡情酌量辦理

第一百三十五條 凡發票查封之產物由查封之員或委員看管如被告不能償還

欠款則將該產物拍賣

第一百三十六條 於未拍賣該產物之前十日將該產物之大略及拍賣之時日地

方開具細單懸貼於發封之處並登載本地之新聞報紙

第一百三十七條 拍賣後所得之款即用以清償原告款項開支拍賣費堂費其他

應使之費如有盈餘繳還被告或代表人并附錄詳細清單

第七節 判案後監禁被告

第一百三十八條 凡公堂判斷被告理由被告不能遵判詞辦理者一係原告呈請

公堂即發拘票將被告拘提監禁票內宜聲明監禁日期

第一百三十九條 監禁日期按照左列以被告應繳之數定其長短期滿釋放

一逾一百圓者其期三月以下

二逾一百圓在五百圓以下者其期自二月至六月

第一百四十條 被告監禁期內繳清款項或經原告呈請開釋者公堂即將被告釋放

第一百四十一條 釋被在監禁期內染患重病經醫士診驗屬實公堂應令移入醫院調理病愈復行監禁其入醫院之時日可算入監禁期內

第一百四十二條 凡民事案件監禁之人或因債項應拘留者各地方須另設一監如於未建設以前即在別所拘留不得與刑事案件人犯同獄羈禁

第一百四十三條 凡民事案件監禁之人不得勒令充當苦工及他項工役

第一百四十四條 凡因民事案件被拘留之人可遞呈請求釋放惟於呈內應詳細聲明所有產物除本身及家人必需之衣服及其工業所必需之器具外將現有者或尙未有而可望有者或爲其獨有者或與他人共有者或他人代爲經理者俱註

期該產物現在何處由本人書押立誓不得虛偽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堂將原告呈鈔錄一分送交原告並酌予定限俾該原告可將呈內所列之產物查封出賣並查明該被告所以不能清還之故委非平時奢侈逾恒或隱匿不報或私賣搬遷貨物或有他項欺騙情事均有證據者公堂可將被告釋放如原告於該限期內或期外查有以上情節公審其證據屬實仍將該被告監禁俟期滿再行釋放

第一百四十六條 既經釋放後之被告不得復因該案再行監禁但產物仍由原告查封出賣至償清該款為止

#### 第八節·查封在逃被告產物

第一百四十七條 凡因欠債逃匿他處如有產物經他人管理或寄存者原告可在起債地方之公堂將欠戶控告

第一百四十八條 原告呈遞控詞須照左列各款聲叙並自行立誓不得虛偽

#### 一 該債係在公堂管轄境內而起

三 被告委已逃出公堂管轄境外或潛匿蹤跡冀圖免審

三 在公堂境內被告所餘田地係獨有或與他人所共有銀錢產物由他人代爲

管理或某人係被告之欠戶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堂接閱控詞即可發票將被告所有在境內之產物概行查封

持票施行之員限於十五日內申覆

第一百五十條 公堂未發票之先復令原告取保其數較索款加倍若於兩年內被

告能將該查封票註銷或能證明實情公堂將該案平反或更改判斷者該保應保

原告遵照止堂所判查交之賠款及堂費如數繳足

第一百五十一條 凡管理被告銀錢產物及寄存之人或被告欠戶敢於發票查封

後私自挪移於公堂境外或出售或付還被告者公堂可判令其人將私自挪移出

售及付還之數償還原告仍以藐視公堂論科以罰金

第一百五十二條 凡公堂查封在逃被告產物應張貼告示登載本地新聞報紙俾

衆周知

第一百五十三條 凡被告逃出境外公堂查知其踪跡應發諭單通知其產物被封之事

第一百五十四條 產物既經查封原告可呈遞該案詳細控詞請公堂定期審訊一  
如通常民事案件辦理惟所定之期須在特稟查封人員申覆之後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堂審訊該案時應查核原告所控事件是否符合本法所載查封  
在逃被告產物各條並原告是否直理然後判斷

第一百五十六條 承審官可憑已見或准原告及他人之請傳被告代理財產及知  
情之人到堂審問被告所遺產物並可令將所有證據呈堂核驗

第一百五十七條 審訊時原告得直公堂即將所封之產物按本法所載查封賣抵  
各條辦理以清償欠項爲止

第一百五十八條 如原告未能得直公堂應將原告已請發出查封產物之稟立行  
註銷

第一百五十九條 凡產物查封之後未賣之前被告能具保到堂聽審者可呈請公

堂將產物揭封暫緩變賣

第一百六十條 判決後兩年之內無論產物已未抵賣被告亦可申請公堂收回判詞提案覆訊如公堂查明前訊該案之時被告實未知悉尙屬有辭可辯自應准其所請至定如何限制由公堂秉公酌核辦理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堂覆審後如收回前定判詞或將查封票註銷者本案真實購買產物之人一概不得株累

第九節 減成債債及破產

第一百六十二條 凡欠戶不能將所負各債如數償還可定期邀請各債主會議面陳困苦實情願將所有貨物家具及產業交出變賣按照各債數目平均減成償還了結如有債主不能赴會者將以上情形具函通知

第一百八十三條 如各債主允諾欠戶之請人數過半且所索債數合計已占四分之一三無論是否臨會即有議決之權

應書立允諾字據未允諾之債主不得異議該欠戶即具立券約將所有貨物家具

及產業悉行交出以便變賣備償

第一百六十四條 所立券約由欠戶及允諾之各債主共同簽押該欠戶立即呈遞公堂存案并附呈清單將貨物家具產業放出債項及各債主之姓名債數逐一開列

第一百六十五條 各債主應公舉債主或局外一人專司收取放出債項及變賣貨物各項事宜俟所得之款彙齊即按照各債數目代爲均平減成償還

第一百六十六條 所立券約一經債主簽押及呈堂立案後各債主俱應遵守凡附單內開列所欠各債即作了結不得再向該欠戶索討

第一百六十七條 凡欠戶無力清還各債或因債被拏及被監禁者可向公堂呈請破產自呈請之日起本人及一切貨物家具產業即須聽候公堂命令

第一百六十八條 該欠戶須於呈報後三日內或於公堂所准展期內將關於本人財產貨物之帳簿契約合同等件一併呈交

第一百六十九條 於前條之期限內並將左列各節繕具清冊簽押矢誓一併附呈

一 詳記本人姓名事業現時並欠債時住址及何縣應還之債項並債主姓名

二 詳記本人現有之貨物家具產業他時可望有之款項或何項利權經人代理

及何人係其欠戶並將此等欠戶及證明此等欠項之姓名住址逐一註入

三 詳記前十二箇月之收支細帳

四 詳記應當爲本人並家屬必需之衣服等物及本人工作必需之器具但統積

不得過一百圓

第一百七十條 公堂接到呈詞均附呈之清冊即可判定將欠戶爲破產人或展期

判斷亦可

第一百七十一條 凡債主均可呈訴公堂請將欠戶判爲破產人惟必須如左列之

數方准呈控

一 債主之索款數在三百圓或三百圓以上者

二 兩債主之索款合計數在四百圓或兩百圓以上者

三 債主三人以上之索款合計數在五百圓或五百圓以上者

第一百七十二條 凡欠戶經公堂判爲破產人公堂書記官應將該案判詞及破產人姓名事業住址列入本地新聞報紙至少以十五日爲限

第一百七十三條 凡欠戶經公堂判爲破產人公堂應發護照暫免因債拘提如已監禁立即釋放此項護照至末次審訊時繳銷

第一百七十四條 凡欠戶經公堂判爲破產人應由公堂派員或債主及商會公舉一人代理該欠戶破產一切事務

第一百七十五條 該代理人無論係公堂所派或各債主及商會公舉經公堂認許後應即經理破產之事若事務紛繁准其雇人幫理其工薪及各項費用均由所管項內提支

第一百七十六條 代理人即傳知破產人令將一切財產貨物交出如有不明之處可向破產人隨時查問並可令其幫同收取放出之債項

第一百七十七條 代理人應在本地新聞報紙內布告代理破產事由請各債主將所索欠項證據交出查明立案

第一百七十八條 收清放出債項及變賣產物後代理人業齊各款照實欠各債數

目按成均平償還各該債主

第一百七十九條 產物變賣後或未變賣之先破產人應親赴公堂聽候末次審訊屆時代人即將所查明該破產人一切事務及倒債之故並代理時所得款項及債款數目等情當堂詳細申覆

第一百八十條 如公堂查明破產人倒債之故委係運蹇所致並無浪費及他項弊竇且破產所得之數足償各債十分之五其餘債項公堂可判令豁免

第一百八十一條 如公堂查明破產人有犯左列各項之一除將財產貨物變價償抵外仍以有心倒騙將破產人處監禁二十日以上三年以下或罰金五百圓以上一千圓以下或監禁與罰金併科

一 關於契約帳簿字據等類隱匿銷燬或塗改偽造虛捏者

二 豫將財寄貨物寄頓他處或詭託他人名下或虛立債主戶名或先向外戶折扣收帳或串通他人出頭冒認者

三 爲損害債主起見於呈報破產前一月將貨物賤售或不借重利圖倍款項或濫出期票使用者

四 平日用度奢侈逾恒或買空賣空冀圖僥倖並無可望之款以致虧折者

五 借債之時并無的款可望償還或經營商業并無確實資本者

六 既經或爲破產人後故意延緩不將財產貨物一切權利及放出之債項在公堂或代理人處悉數呈報或不將財產貨物除本人及家屬需用之衣物外悉行交出者

七 既經判爲破產人後私自清還一二債主致各債主所得未能彼此平均者

第一百八十二條 如有人勾串破產人捏報假債審實之後與該破產人處以同一之罰

第一百八十三條 呈控之債主所索款項經公堂審明係屬虛捏或係挾仇或欺詐者可判令該違呈人賠償被告

第一百八十四條 凡破產事宜如本節有未賅載者仍依商事破產律辦理

第十節 和解

第一百八十五條 凡兩造爭訟如有可以和平解釋之處承審官宜盡力勸諭務使兩造和解

第一百八十六條 如兩造情甘和解俱應出具切結聲明願遵守公正人決詞在公堂存案由承審官將案內已訊及未訊各項事宜委派公正人公議持平決斷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兩造所舉之公正人必須彼此同數若公正人對於該案意見未能僉同則從多數定議意見各執者則另舉一中以定從違

第一百八十八條 中人由兩造或公正人合舉如兩造或公正人均不能妥議合舉即由承審官派一與該案無涉之殷實人充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凡公正人或中人所定決詞即認爲完結該案之決詞如有不得已之處可由承審官責令兩造遵守

第一百九十條 如公正人或中人所定決詞查有受賄或別項弊竇之確據者准兩造申請公堂將決詞註銷但須在宣布決詞後之十五日內逾限不得追悔

第一百九十一條 刑事案件應處輕重刑者原告於宣告刑名以前自願呈請和解時亦可照本節辦理

第十一節 各票及訟費 附訟費表

第一百九十二條 凡有權審判民事案件各公堂應於署內設立一所專司接收呈詞並文件及發示諭傳票拘票查封稟知照證人陪審員之知單各項事宜

第一百九十三條 以上各項單票均由原告被告或各律師請發

第一百九十四條 每發單票一張按照後列之訟費表向請發單票人徵收各費由

公堂派員專司其事

第一百九十五條 訟費表須懸於公堂牆壁或門外務使衆人易見

第一百九十六條 除表內載明各費外概不准另索他費亦不准額外浮取違則從

嚴懲處

第一百九十七條 凡公堂所收各費應須詳細註冊按季呈報本省督撫及藩臬行

知戶刑二部以備存查

第一百九十八條 凡公堂裁判案件訟勝者應交訟費可判令訟負者代繳然體察案情有時亦可判令兩造分繳至數之多寡由公堂秉公核奪

附民事案件訟費表

公堂簽發蓋印傳被告到堂之傳票

訟件之值在一百元以下者 每票費銀一元 另派票差費銀五錢

訟件之值逾一百元至五百元者 每票費銀二元 另派票差費銀七錢五分

訟件之值逾五百元至一千元者 每票費銀三元 另派票差費銀一元

訟件之值逾一千元者 每票費銀四元 另派票差費銀一元

發知會證人到堂之知單

訟狀之值在一百元以下者 每單費銀五錢 另派單差費銀二錢五分

訟件之值逾一百元至一千元者 每單費銀一元 另派單差費銀五錢

訟件之值逾一千元者 每單費銀一元五錢 另派單差費銀五錢

拘拏被告之拘票或封查在案被告財產票

債款在五百元以下者 每票費銀一元 另差費銀五錢

債款逾五百元至一千元者 每票費銀一元 另差費銀七錢五分

債款逾一千元者 每票費銀二元 另差費銀一元

債款逾一千元者 每票費銀五元 另差費銀一元

兩造爭訟請公正人決斷券約存案 每張費銀一元

公正人決詞存案 每張費銀三元

到公堂查閱案卷者 每次費銀五錢

抄錄案卷 每百字費銀一錢

知照陪審人員 每次費銀八元 另差銀二元

陪審員到堂陪審每員一日或不足一日所得酬勞費

訟件逾三百元至一千元者銀五錢 逾一千元者銀一元

凡人請公堂用印於文件爲表內所未載明者 每張費銀一元

公堂頒發表內未載之票 每張費銀二元 另差費銀一元

各省高等公堂允准律師接辦案件注冊費銀五十元

會審公堂允准外國律師接辦案件注冊費銀廿五元 一切差費均由公堂專員收

取轉交該差弁永不准自行接收

#### 第四章 刑事民事通用規則

##### 第一節 律師

第一百九十九條 凡律師俱准在各公堂爲人辯案

第二百條 凡律師欲爲人辯案須在法律學堂考取人格給有堪爲律師文憑該律

師親自持往該省高等公堂呈請核驗並自行立誓概無假冒情節且須有與該律

師相識之殷實人二名立誓具保該律師品行端正人憑相符方准該律師在高等

公堂或各屬公堂辯案

第二百一條 如該公堂驗明文憑並不合格或並無殷實人具保或聲名平常者可

批斥不准

第二百二條 如該公堂允准之後該律師應煩左列各項矢誓

一 不在公堂作僞或誇人作僞

二 不故意唆訟或助人誣控

三 不因私利私怨傾陷他人

四 盡分內之責務代受託之人辯護然仍應恪守法律

第二百三條 以上各項既經遵辦然後該高等公堂將該律師姓名註入冊內通知該省各公堂准其在各處辯案如該律師往他省公堂辯案應再呈憑照依以上各條如在初到之省一律辦理

第二百四條 律師在公堂應盡之責務如左

如爲原告律師

一 代原告繕具控詞及各項須呈之件以備呈上公堂

二 須向原告上堂辦理所控事件

三 於審案時將原告所控之事代爲上陳然後當堂質問原告及其證人如被告

對詰該原告及其證人則該律師隨後亦可覆問（凡人到堂作證惶悚之下多

茫然不能措辭應言不言不應言則言徒費時刻無益案情該造律師宜導之使言實情此之謂質問 凡人到堂供證類皆存袒於各該造之心致言過其實人之常情也是以被告律師須詳細研求如有虛張情節必使水落石出以免被告爲其供詞所害此之謂對詰 被告律師對詰時如該證人答詞與質問時所供前後稍有不符則原告律師可再問該證人爲其解說此之謂覆問

四 被告或其律師向堂上伸辯後原告律師可將被告或其律師所伸辯之理由詳細向堂上解釋辯駁

如爲被告律師

一 代被告繕具覆詞詳細訴辯所控事件並檢齊有益於被告各證據以備呈上公堂

二 同被告上堂辯護其案及留心料理務使公堂審訊該案悉合證據依律裁判

三 代被告對詰原告及其證人

四 原告及其證人供詞已畢該律師須將被告辯詞陳其大略然後喚被告之證

## 人上堂供證

五 供證畢然後該律師將被告辯詞盡情援據例案伸論毋使屈抑

第二百五條 凡通商口岸公堂中外交涉之案有外國官陪審者亦可准外國律師

上堂爲人辯案惟須驗有律師文憑且查明該律師經本國駐該地方領事官已准

該律師在該領事公堂辯案者方准上堂辯案

第二百六條 如律師有故意不敬或語言輕侮等情公堂可將該律師罰以三月以

下之期限禁止上堂辯案如有唆訟誣告欺騙或他項重大不職情事該省高等公

堂可立予黜革仍按所犯科以應得之罪並永遠不准充當律師

第二百七條 外國律師有犯上條情節照會該國陪審員或領事官禁止上堂辯案

如有應科罪者由該國領事自行辦理

## 第二節 陪審員

第二百八條 凡陪審員有助公堂秉公行法於刑事使無屈抑於民事使審判公直

之責任

第三百九條 凡公堂之有權裁判關於監禁六月以上或罰金五百元以上或徒流

以上等罪之刑事案件及數值三百元以上之民事案件於未審以前經原告或被  
告呈請陪審員者應用陪審員陪審

第二百十條 公堂設立陪審員清冊於每年三月更定一次由公堂承審官會同本

地警察官一人或數人選舉該公堂境內所有堪爲陪審員之資格者將其姓名住  
址事業詳細載登冊內

第二百十一條 該冊宜抄錄一分榜示署前俾衆周知冊內有應添應除之處報

知公堂書記官照改

第二百十二條 公堂應派員一人專司人民請添除已名之事該員於此事須有全

權如有適理之請可以獨斷添除

第二百十三條 堪爲及應爲陪審員之人如有

一 年在二十一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人

二 休退之文武大小官員商人或公司行商之經理人士人教習學堂卒業人地

主及房主

第二百十四條 不應爲陪審員之人如左

- 一 在該處或他處任官吏差使受薪俸之人
- 二 公堂人員
- 三 在該公堂境內辯案之律師
- 四 在該公堂境內營業之醫士或藥商
- 五 聾瞽及有廢疾者
- 六 曾因犯罪處監禁以上之刑或聲名惡劣者

第二百十五條 陪審員名冊既定後所有冊內人名須另簽分寫置存匣內遇有應用陪審員案件之時該公堂派員督同堂弁掣取四十名民事一千元以下之案件掣取三十名於審訊該案之前二日用知單載明開審日期知會各陪審員屆時到堂陪審

第二百十六條 知會各陪審員之知單飭令堂弁分別面交如不能面交者則留其

家屬轉交

第二百十七條 陪審員接奉知單屆時不到堂或到堂未經公堂允准擅自退出者經公堂查明並無合理事故可判令罰金一百元以下

第二百十八條 開審之日將傳到陪審員之名令書記官掣出十二名民事一千元以下案件掣出六名即為陪審該案人員惟該員等必須經兩造均無異辭方能陪審

第二百十九條 凡原告或被告不願其人為陪審員者必因左列各事

一 以其人年歲過老或過少或不符合定章

二 以其人係與原告被告有親屬相關

三 以其人先存成見與人評論該案時言其欲該案如何結果

第二百二十條 如有因上條請更換陪審員者即將該員除出另掣他人以補其遺總以兩告均無異辭為定

第二百二十一條 陪審員中有自行請免充陪審員者經公堂細查確有合理事故

即可准其所請

第二百二十二條 如所知會之陪審員中因有未到堂或到堂不合格者以致不能滿十二員或六員之定額則公堂可循原告或被告之請在堂上觀審人中擇合格者充數即有一造不願亦不能中止

第二百二十三條 陪審員既定於未審訊之前各陪審員須當堂矢誓表明一秉公正並無偏倚畏累及徇私等情

第二百二十四條 誓畢各陪審員均就座於承審官之旁靜聽審訊如供證有不明之處該員等可隨時請承審官代問證人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兩造證詞及律師訴辯均已聽畢承審官即向陪審員將該案所有證據再誦一週并加評論如有律例問題務須逐一詳解使陪審員所議決詞與例相符

第二百二十六條 各陪審員然後退堂同至靜室密議將全案各情細衡輕重秉公決定如確信被告委係有犯所控之罪則須覆曰有罪如原告證據不足或被被告所

犯情節間有疑義則須覆曰無罪

第二百二十七條 各陪審員密議妥後復回公堂維時承審官原告被告及各律師俱應在場書記官即向各陪審員詢問所議之決詞意見并被告之是否有罪由該陪審員之代表人當衆將決詞覆答

第二百二十八條 如陪審員決詞曰有罪承審官即將被告按律定擬若決詞曰無罪則立刻將被告釋放

第二百二十九條 如被告爲人所控不止一端陪審員可定其孰爲有罪孰爲無罪承審官即據所決有罪之端以定罪名

第二百三十條 無論刑民事各陪審員決詞從多數而定但遇有重案關於死罪者必須衆議僉同方能決定

第二百三十一條 如陪審員退堂議久不決或意見各執者承審官可將該陪審員全行辭去依法另選陪審員復行審訊

第二百三十二條 陪審員自到堂迄決詞未定之先除公堂特許外不准他人與該

陪審員語信或傳通信息或遞交物件如有陪審員因飯食或他故欲請自便則令公堂人員隨往監察

第二百三十三條 如所審之案一日不能完結次期再訊可令陪審員就署內或附近房屋居住務令暢通惟仍須派員監視刻晷不離並令該員當堂清心矢誓不准一切人等與該陪審員有通問及傳遞消息等事該員亦不得與之談論該案

第二百三十四條 民事案件決詞分爲尋常及特別兩種例如該案係爲爭債一千圓陪審員查得被告確欠原告全數則決曰全數與原告如查得被告所欠非全數則決曰若干數與原告如查得被告毫不負欠則決曰被告理直此爲尋常決詞又如原告控告違背合同情節繁瑣一詞難盡則陪審員須詳達承審官之問謂查得某事係實某事不實此爲特別決詞承審官均按照陪審員之決詞依律定案

### 第三節 證人

第二百三十五條 凡刑事民事各案之原告被告均可帶同證人到公堂供證并可呈請公堂知會某人到堂作證公堂亦可酌量該案情形知會某人到堂作證

第二百三十六條 凡知會證人之知單須載明姓名住址事業及所限時日但不得

用票拘傳

第二百三十七條 證人奉到知單之後即須依限到堂如有疾病或不得已之事故

不能到堂者必須持向公堂聲明以便展期

第二百三十八條 若證人確期不到又不聲明不到之原委者准公堂即處以二十

圓以下之罰金改用傳票往傳若再不到者照前加倍罰金並准用拘票拘提

第二百三十九條 凡證人到堂供證後聽其任便歸家若該案未結其人不願復來

公堂或係案內緊要證人者可令具結取保保其於所定時限必到公堂但不得拘

留

第二百四十條 承審官因使證人供證實情可帶領證人至犯事及其餘地方查勘

第二百四十一條 凡法列各色人等不得許爲證人

一、不能辨別是非之未成年者

二、有心疾者

三 有癩疾者

第二百四十二條 凡職官命婦均可由公堂知會到堂供證但公堂須另置座位以

禮相待若係三品以上夫員爲證人者即由公堂遣員就詢

第二百四十三條 凡證人供證須以目親或自知之實情不得以傳聞無稽之詞妄

行陳述

第四節 上控

第二百四十四條 無論刑事民事案件經公堂裁判違律心不甘服者准其赴合宜

高等公堂聲明原由申請覆審但須先向原審公堂呈明

第二百四十五條 凡上控期以裁判後一月爲限逾限不准若因天災或意外事變

不在此限但須於呈內詳晰聲明

第二百四十六條 凡上控之案原審公堂應將案內一切文件憑証及判詞一併送

呈高等公堂並令原告或被控及各證人具結聽候覆審如慮恐其不到可令取

保保其屆期必到公堂但不得拘留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兩造錄原審一切供詞並已呈堂之各文件及覆審時應行預備之各事原審公堂不得攔阻

第二百四十八條 凡刑事案內之被告所犯除第四十七條所載各罪不准取保外其餘各犯原審公堂應准其取保但承保之數能保其必到公堂聽候覆審方可允准

第二百四十九條 民事案件上控之人無論原告或被告公堂須令具結取保承保之數湏足數公堂已斷之數並訟費及上控各費

第二百五十條 舊等公堂覆審後平反或更改原判者原審公堂之承審官除查有貪賄賂庇或溺職等弊確據照例懲治外俱不得申飭議處

第五章 中外交涉案件

第二百五十一條 凡交涉外國人案件俱依現行審訊

第二百五十二條 凡外國人控告中國人之刑事民事案件公堂之承審官須遵中國現行法律書本法辦理不得有徇私及徧倚畏累等情悉憑公理裁判一若尋常

中國人之訟案無異

第二百五十三條 中國人民無論僑奉何教俱屬一軌。孺赤子應一律保護如遇平

民與教民或教民與教民爭訟不得因教歧視務須持平審判一若尋常訟案無異

第二百五十四條 凡刑事案件應治罪之人以法律明文爲斷如被控之事並非犯

現行刑律或本法所揭罰贖或該地方現行專例或巡警章程概不得將被告治罪

第二百五十五條 凡條約所准外國官名陪審之各公堂或在通商口岸或他處當

中外所訂現行各條約未改之前審判一切案件俱依左列各項辦理

一 外國人控告中國人如係刑事案件承審官均依本法並中國現行法律審判

二 外國人控中國人如係民事案件承審官亦依前項審判仍可以兩造所訂之

合例合同或兩造所共認之本地貿易習慣法爲準則務宜一秉至公不得徇袒

第二百五十六條 如原告或被告於公堂判詞有不甘服者准其依本法上控

第二百五十七條 如外國人在內地犯罪將該犯解交駐劄最近之該國領事官接

該國律例治罪

第二百五十八條 凡中國人控告外國人之刑事或民事案件由被告本國領事官

審訊中國官在堂陪審

第二百五十九條 如外國人在中國境內犯罪該犯之本國並未當中國訂立條約

或未遣領事官駐節者該犯由中國公堂拘拿審訊得實即按中律治罪

第二百六十條 前條所指之外國人在中國欠債被中國人控告時中國公堂有審

判此等案件之權

附頒行例

第一條 本法俟奉 旨批准後頒行各直省一律遵守嗣後如須增補與本法之要

義不相背者仍可續增請 旨核准頒行

第二條 本法頒行之後凡現行律例及各章程內有關訴訟者一概作廢

第三條 本法凡稱圓者以國家頒定之庫平一兩重之銀幣爲衡從前通用未收回

之銀圓俱按原定分兩折算補足是爲國通用內地之銀圓亦同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二十日印刷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廿五日發行

(非賣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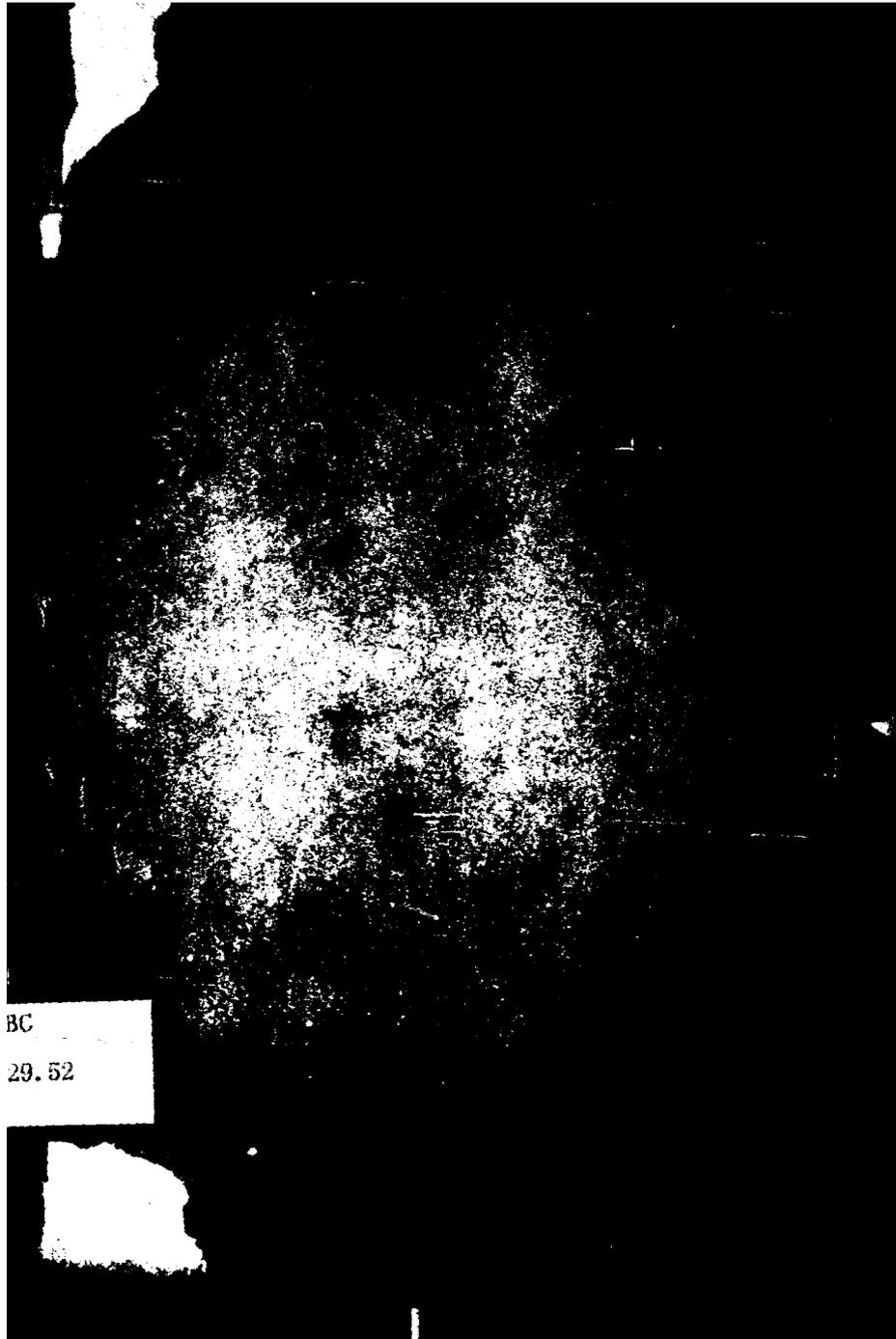
錄載者 春 暉 閣

日本東京麴町區飯田町二丁目十九番地

印刷者 池 田 辰 次

日本東京九段中坂

印刷所 九段印刷所



BC

29.52